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方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

要求，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为公司合规运营和风险管控和提供了保障。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到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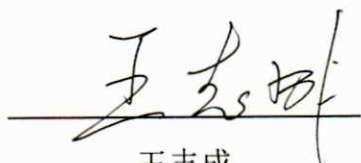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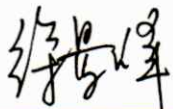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成

2023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景峰' (Xu Jing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景峰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23年4月12日